

##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 
承辦人：陳履烜  
電話：04-22220655 #3310  
電子信箱：m0116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1015359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「醫療器材行政規費收費標準」修正草案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以衛授食字第1111604340號公告預告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11月1日衛授食字第11116043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自行下載。
- 三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  - (二)地址：115-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-2 號
  - (三)電話：(02)2787-828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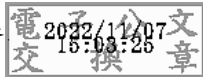


(四) 傳真：(02)2653-2006

(五) 電子郵件：mdshlin@fda.gov.tw

正本：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臺中市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臺中都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



裝

訂

線

